

# 歲時祭儀與多元文化宗教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	蔡組長志明(林副組長琴珠代理)	紀錄	紀景舜
出席人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主任斐娟、國立臺南大學呂主任明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鍾校長定先、臺中市立長億高中沈校長樹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李校長健維、吳顧問律德、江委員瑜庭、李委員承諺、金委員世涓、柯委員馨茹、陳委員建穎、葉委員宗益、蔡委員欣原、鄭委員胤宏、原特組何科長采盈、陳科長碧玉、施宛妤科員、江怡君小姐、紀景舜商借教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依據本署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本組為討論「保障《憲法》人民之宗教自由及多元文化不因其在校而受限制報告案」所提宗教自由、多元文化參與需求、避免微歧視等項，特邀請相關組室及青少年青諮委員會顧問及委員辦理本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歲時祭儀與多元文化宗教參與需求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原特組原民科說明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事宜。
- 二、請原特組新民科說明新住民多元文化與宗教文化事宜。

決定：

- 一、由原特組(原民科)於函送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表時，應一併通知學校於網頁公告，周知並保障學生前開請假權益，並錄案研商歲時祭儀之公假日數應考量歲時祭儀活動日數及往返路程時間。
- 二、有關委員針對部分特定國家的宗教必須於校內時間踐行其宗教信仰活動，建議學校可視學生需要開放教室空間乙節。由原特組(新民科)錄案召開會議研議學校是否開放教室空間及其相關規範事項。
- 三、為避免學生因歲時祭儀或宗教禮儀假影響成績，請高中組與國中小組錄案研商是否修正相關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 四、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或校園內不同族群學生在踐行其宗教信仰

- 而可能產生之微歧視情形案，宜加強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融入課程之實施。其中原住民族教育之議題融入由原特組(原民科)落實執行。另有關多元文化融入教學，請各組室辦理。
- 五、有關因宗教信仰在校內所需之服儀及飲食，請學安組納入相關規定研議。
- 六、將本次會議決定提交至主秘室主持之「學生請假事宜研商會議」上報告，並送各組室錄案研議、辦理「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第2次定期會議」上委員所提有關宗教自由、多元文化參與需求、避免微歧視等項策進作為，於本署後續青少年諮詢會上備詢。
- 七、至學生請假規定事宜，由主政組室依111年1月14日「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第2次定期會議」報告事項三決定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5分。